



## (上接A17版)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后每股收益**  
0.4718元(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  
98.7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67元(按照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净率**  
3.6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4,266.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799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明细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9,195.11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内容	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用	7,656.01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1.50
律师费用	457.5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1.8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8.16
合计	9,195.11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2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3,976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4,7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8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372,167.00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59.07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23.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37705%,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9,189,234股,放弃认购款42,766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866,885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5,866,885股,放弃认购款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42,766股。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致同已对本次公司2018年度12月31日、2019年度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4196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致同对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应季度财务报表按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4403号《审阅报告》。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在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000万元至34,800万元,同比增长31.34%至57.61%;预计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同比增长48.95%至86.1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00万元至9,600万元,同比增长51.01%至90.75%。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次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01001004366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010010043789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010010043805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01001004354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担保、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诉讼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劲松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0633  
传真:0755-82131766  
保荐代表人:陈进、郑斌云  
联系人:陈进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阳阳科技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阳阳科技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推荐阳阳科技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阳阳科技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进、郑斌云,具体情况如下:

陈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完成广药丽星、安居宝、圳中精密、丽晶实业等首发上市项目;擅长新三板精审,深圳微晶可转换债项目;三一重工、天诚视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蓝晓软件、华锐科技新三板项目。

郑斌云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业务质控部高级经理,MBA,保荐代表人,200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和参与完成了万家乐厨卫设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产丽星、美盈森、圳中精密、东方时尚等IPO项目;通产丽星非公开发行项目,通产丽星股权激励项目,美盈森和东风股份并购重组项目,海翔集团厚朴H项目;2015年9月至今,作为内核专员参与审核了近三十个保荐、新三板项目,具有深厚的投行行业素养和业务经验。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柯、邵海涛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柯、邵海涛、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赵亚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4、股东陈力阳、刘力弘、傅时同裕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6、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钱钰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监事尹俊强、周江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9、核心技术人员陈群、梁杰、郑耀霖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①回购公司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其承诺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不高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其承诺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不高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柯、邵海涛、赵亚锋分别承诺:**  
为了保障深圳市阳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柯、邵海涛、赵亚锋、宋民、习友宝、莫少霞、李磊、钱柏年、尹翠琼、周江、刘厚军分别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柯、邵海涛、赵亚锋分别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相关承诺**  
(1)加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的实施将提高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等多项关键技术领域的研发突破,解决芯片及核心算法对公司发展的制约,强化公司在国内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力;“生产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高公司自主生产能力,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规模,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将对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技术研发投入,攻克关键技术难题,实现国产化生产,同时建设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全球通用电子测试测量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加快推进我国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国产化进程,突破国外厂商在高端市场的垄断格局,实现建成后公司产品系列将更加丰富,可以满足更多不同领域客户的产品测试测量需求,产品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高端产品具有更高的技术附加值,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实施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用于承诺的项目使用,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执行审批和审批手续,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化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草案)》,《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与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章程》还修订了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行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管理体系,强化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规范和管理水平,完善并优化各项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控,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柯、邵海涛、赵亚锋分别承诺:**  
为了保障深圳市阳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柯、邵海涛、赵亚锋、宋民、习友宝、莫少霞、李磊、刘厚军分别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相关承诺**  
(1)加强募投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用于承诺的项目使用,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执行审批和审批手续,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化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草案)》,《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与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章程》还修订了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行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管理体系,强化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规范和管理水平,完善并优化各项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控,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柯、邵海涛、赵亚锋分别承诺:**  
为了保障深圳市阳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柯、邵海涛、赵亚锋、宋民、习友宝、莫少霞、李磊、刘厚军分别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柯、邵海涛、赵亚锋、宋民、习友宝、莫少霞、李磊、刘厚军分别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秦柯、邵海涛、赵亚锋分别承诺:**  
1、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要求公司或个人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为公司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公司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融资。  
3、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秦柯、邵海涛、赵亚锋分别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不高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2)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若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未按稳定股价方案的预案的规定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本人及时对公众投资者承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承诺承诺:**  
(1)本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不高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2)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声明,本人已向阳阳科技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阳阳科技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阳阳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一)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欲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存在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予以提供给公司。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遭受的损失。  
(五)上述承诺自本高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当日失效。  
**(九)承诺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柯、邵海涛、赵亚锋;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力阳、刘力弘、傅时同裕;董事宋民;独立董事习友宝、莫少霞、李磊;监事钱柏年、尹翠琼、周江;高级管理人员刘厚军分别承诺:  
(一)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阳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关联交易的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对于可能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承诺人承诺自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柯、邵海涛、赵亚锋分别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未履行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2年内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本承诺函出具后相关减持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规定进行执行。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力阳、刘力弘分别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未履行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2年内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本承诺函出具后相关减持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规定进行执行。  
**(十一)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所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4)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7)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9)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2)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1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5)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6)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1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9)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21)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3)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4)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2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7)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8)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29)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2)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3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5)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6)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3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8)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9)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0)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1)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3)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4)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6)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7)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8)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9)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0)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2)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4)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5)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6)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9)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0)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1)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3)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4)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6)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7)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8)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9)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0)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7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2)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7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4)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75)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6)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7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8)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79)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0)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81)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83)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4)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8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6)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87)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8)不得将本该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89)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